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抵债”方案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以股抵债”方案已经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43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以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公司债务的2000万股股份。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